

##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工作報告 .....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	3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 承辦單位	頁數
1	<u>案由：擬建議本校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增添學生麥克風設備。【文學院】</u> <u>決議：本案緩議。</u>	文學院	3
2	<u>案由：請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教務處】</u> <u>決議：修訂通過。</u>	教務處	4
3	<u>案由：建請學校統一規定大學部學生應達到「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之級數，始能畢業，請討論。【農學院】</u> <u>決議：本案緩議。建請農學院提教務會議討論。</u>	農學院	7
4	<u>案由：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部分條文。【生科中心】</u> <u>決議：修訂通過。</u>	生科中心	9
5	<u>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捐助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校友中心】</u> <u>決議：修正通過。</u>	校友中心	12
6	<u>案由：擬請取消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只能領三個指導費之限制。【教務處】</u> <u>決議：照案通過。由各系所衡酌教師及學生人數等因素後，自行訂定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經行政程序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u>	教務處	14
陸、散會 .....			14

請各  
業務  
承辦  
單位  
確實  
依決  
議執  
行。

##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十四時至十六時四十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紀 錄：徐鳳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八八）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利用假期舉辦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公佈施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查照辦理，反應良好。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除第五條修訂通過外，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下（九十一）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是否調整，請討論。

決 議：授權教務處參酌其他國立大學調幅情形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

執行情形：經本校六月五日校務座談會決定九十一學年度學生學雜費不調整，仍維持九十學年度收費標準。

## 參、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案 由：擬建議本校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增添學生麥克風設備。

說 明：為因應網路英語電腦教學之需要，建議計算機中心增添麥克風設備於學生電腦座上，以支援網路英語「互動式」教學。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

說 明：

一、教育部五月三十日來函（如附件一）促請本校檢討改善教師授課不足之情況。

二、本處研擬之處理原則如附件二，請討論。

辦 法：通過後，發函各教學單位立即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部。

決 議：修訂通過。

##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校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使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公平合理，並節省全校鐘點費之開銷，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均應達到基本授課時數。各教學單位如有授課不足之教師，該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
- 三、 本校各院、系（所）級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授課時數」一項，長期授課不足之教師應予必要之處理。
- 四、 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排課時，每位專任教師均應排足授課時數。若因選修科目開課不成而導致授課不足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只偶爾一次一科開不成因而授課不足者，僅留記錄，不予議處。
  - （二） 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
  - （三） 有連續三學期授課不足之紀錄者，應依教師評鑑辦法處理。
  - （四） 有連續三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紀錄者，應考慮不予續聘或改為兼任。
- 五、 各教學單位於上學期排課時，若有專任教師一時無法排足應授時數，必須於下學期以超授方式補足。其仍無法補足者，應檢討原因，謀求改進。
- 六、 全學年總計仍授課不足之教師，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記錄。連續有三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者，應依教師評鑑辦法處理。
- 七、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土壤環境科學系）

案 由：建請學校統一規定大學部學生應達到「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之級數，始能畢業，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語言訓練測驗中心91.5.13九一測一二字第○○五四號函示：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將以「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取代大學入學英聽測驗(如附件)。

二、有鑒於本校大學部學生之英語程度似呈每況愈下之趨勢，愈高年級英語能力愈低，本院土環系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系務會議決議，建請學校統一規定『大學部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級數之測驗，始能畢業，以提升本校學生英文程度』，特轉請本院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建請農學院提教務會議討論。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因應自八十二年以來校內組織變革，原遺傳工程中心更名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農學院更名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及新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之增設，「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項委員之人數及單位擬作部分條文之修正。

二、原規定委員任期為一年，改選頻繁，不利業務之執行，且「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中規定委員中至少需有輻射防護專業人員一名，本校操作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人員中符合輻防專業人員資格者目前只有二名，如只能連任一

次，會造成委員會組成之困難，故委員任期擬改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據「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第二條規定委員會編制內應含行政人員一名。

四、第四條執掌之項目增加意外事件處理及半年申報作業兩項業務。

五、第五條會議之召開項目中第二款部分條文刪除並合併於第一款條文中，因按「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之精神，委員並非全由輻射相關教師推選，故予以刪除。

六、修正對照表如附表。

辦 法：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籌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二四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校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四、五條條文

### 第一條 設置依據

本校為加強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二十七條及『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統籌規畫、督導及推行本校輻射管制作業，加強本校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安全為目的。

###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兼主任委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及持有原能會執照之輻射防護專業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農業暨自然資源、理、工、生命科學、獸醫學院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就各該單位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中遴選一人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聘兼之。

為利業務之執行，本會另置行政人員一名，由校長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之。

### 第四條 職掌

本會職掌如左：

一、擬定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二、審核輻射工作人員操作之能力及資格。

三、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四、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五、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場所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六、擬定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七、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八、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九、每半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 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

每年至少召開委員會乙次，邀請全校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相關教師出席開會，檢討全校輻射安全作業，制定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 第六條 決議方式及效力

本會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為之。

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行政會議報告。

#### 第七條 經費

為執行本會有關工作，其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第八條 制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捐助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一、本校校務基金勸募捐助獎勵辦法，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二五七行政會議通過。

二、擬簡化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捐助獎勵辦法

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本校第二五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本校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勸募捐助本校之國內外人士、公司、機關、法人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捐贈金錢、現金、支票、股票、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捐獻方式：

(一)一次捐獻，金額不限，次數不限。

(二)按月捐獻，以年度為單位分期支付。

(三)特別指定專款：依其指定項目（如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等）經學校認可者。

(四)捐款人可經由郵政劃撥（戶名及帳號：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2228-1238）、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戶名及帳號：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A/C No. 401-30-099556或S.W.I.F.T.Add. FCBKTWTP401）、信用卡或其他金融機構支票方式支付等。

(五)其他實體物件。

(六)收款後由本校發給收據，本收據按政府規定可以減免所得稅。

第四條 捐獻獎勵方式：

(一)凡向本校捐獻，依捐款額採下列獎勵方式：

1 凡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者，發給收據及感謝公函乙紙。

2 凡一次捐款或年累積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至伍拾萬元以下者，發給收據、感謝公函及感謝狀乙紙。

3 凡一次捐款或年累積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至壹佰萬元以下者，發給收據、感謝公函、感謝狀及校訓「誠樸精勤」紀念獎牌乙座。

4 凡一次捐款或年累積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發給收據、感謝公函、感謝獎牌及校訓「誠樸精勤」紀念獎牌乙座。

(二)凡為特定建館目的而捐贈校務基金者，捐款總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壹仟萬元、伍仟萬元或壹億元以上者，得分別以其建議命名建築物之房、室、廳、層、樓或館。

(三)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工作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五條 勸募獎勵：



凡對法人或團體勸募金額累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或對個人勸募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可獲學校頒授感謝獎牌，以資感謝。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請取消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只能領三個指導費之限制。

說 明：

一、目前本校規定教師指導研究生不管幾個，每一學期至多只能領三個指導費。但目前有不少系、所由於研究生人數眾多，一位教師指導三位以上研究生之情形很多，而且往往是必然之事。此規定有剝奪教師權益之嫌。

二、此規定係多年前研究生人數不多時，考慮平均教師指導負擔所設，今時移勢轉，維持此規定已無必要。

辦 法：

一、自本學期起，會計室核給教師領取指導費不限三個。

二、各系、所如擬限定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得自己議定，學校不通盤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由各系所衡酌教師及學生人數等因素後，自行訂定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經行政程序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陸、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